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和本公司网站 [www.huaxincem.com](http://www.huaxincem.com)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-047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